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58/99-00號文件

檔 號：CB2/PL/AJLS

2000年3月2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就《仲裁條例》(第341章) 第2GG條的修訂建議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政府當局對《仲裁條例》第2GG條提出的修訂建議，並請內務委員會支持事務委員會的建議。

背景

2. 《1999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於1999年7月7日提交立法會，旨在落實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就相互強制執行仲裁裁決所議定的安排。
3. 負責審議該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研究過法律界就《仲裁條例》第2GG條提交的意見書。法案委員會察悉，在第2GG條於1997年6月實施之前，條文的前身第2H條准許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作出的裁決，可在取得前高等法院的許可後，循簡易程序在香港強制執行，以取代普通法下藉訴訟加以強制執行的方法。第2GG條一向被普遍認為具有相同效力，直至范達理法官在1998年裁定該條文只適用於在香港作出的裁決。法案委員會支持法律執業者提出的建議，即第2GG條應予修訂，以清楚訂明該條文適用於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裁決。
4. 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表示在有機會研究終審法院就在香港強制執行台灣法院發出的破產令一案的判決後，會跟進該項建議。法案委員會贊同此做法，並建議把此事交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跟進。法案委員會於1999年12月17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匯報其商議結果，而條例草案已於2000年1月5日恢復二讀辯論。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5. 事務委員會在2000年3月21日的會議上提出有關事宜，並進行討論，其商議要點綜述於下文各段。

終審法院的判決

6. 議員察悉，終審法院在2000年1月27日宣布的判詞中絕無表示修訂第2GG條會是不當之舉。事實上，終審法院基於台灣法院所頒發的有關破產令只涉及與訟各方的私人權利，而非為台灣政府的利益而發出，裁定該破產令可以在香港強制執行，該判決實質上是支持對該條文作出修訂。

政府當局的建議

7. 政府當局同意，以第2GG條取代第2H條時，顯然並無意圖改變條文的效用，即令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循簡易程序強制執行。政府當局建議按下文所述方式修訂第2GG條：

- (a) 闡明該條文適用於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作出的裁決；及
- (b) 列明法院決定是否准許循簡易程序強制執行台灣裁決時應考慮的因素(包括上述終審法院判決特別提出的考慮因素，例如：需要保障的利益是否私人利益、強制執行裁決是否符合公正原則和常理、維護法紀的需要和公共政策等)。

未來路向

8. 政府當局打算將上述建議納入一條《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並在下一個立法會會期提交該條例草案。

9. 事務委員會認為，早日實施該建議可節省公帑及時間，避免法庭浪費時間審理無必要的法律程序，而一般來說更可提高香港作為國際仲裁中心的聲望及效率。況且，該建議簡單明確，並不涉及政策上的改變。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今個會期內向立法會提出有關的建議修訂。

10. 在2000年3月2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已同意考慮事務委員會的要求，而所採用的做法，則是從下列兩項方案中選取其一——

- (a) 就現正由法案委員會審議的《1999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或
- (b) 提出有關的修訂條例草案。

有關方案(b)，政府當局請議員留意行政署長較早前曾向內務委員會表示，除了必不可少和緊急的條例草案外，政府當局不會在2000年3月15日後再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事務委員會的建議

11. 基於上文第9段所述理由，事務委員會支持在今個立法會會期內實施該建議，並建議如政府當局採用方案(b)，無需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有關的條例草案。

徵詢意見

12. 謹請議員支持上文第11段所載事務委員會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0年3月23日